

白银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白银市 财 政 局

市医保发〔2022〕50号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参保人员待遇保障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：从2022年9月1日起，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从每人每年1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150元。

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

白银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